

校內教師轉任或合聘相關程序

校內教師(非本系教師)如果要轉任本系或與本系合聘，有三種方法：轉任、合聘、轉任/合聘同步辦理

1. 轉任的方式：主屬單位由甲單位至乙單位。

校內 (甲單位)轉任 (乙單位)程序：

- (乙單位)收到應徵資料
- (乙單位)組推薦 新聘轉任教師
- (乙單位)系教評會審議 新聘轉任教師資格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
- (甲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 轉任案，出具同意函
- (甲單位)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核備 轉任案
- (不用送校新聘會)--(不用送外審)
- (乙單位)全系投票通過 新聘轉任案
- (乙單位)系教評會審議轉任案
- (乙單位)院教評會審議轉任案
- (乙單位)校教評會備查

參考法令：

1.1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011201632060335

需由原單位(甲單位)啟動：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通過送該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核備後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通過後生效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1.2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910162445&dep=20190904093135043

如果要以副教授任用，系教評會需審查：

除具有本校規定之副教授聘任資格外，另其學術成就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申請者其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勵（含主持費）之平均獲獎次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獲獎次數以上。(約 0.67 件/年)
- (二) 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。
- (三)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。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。(約 2.1 篇/年)

1.3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190910163721&dep=20190904093135043

2. 校內合聘的方式：需先確認主聘（主屬）單位，一年期，每年送教評會續聘。

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得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。本系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，均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校內合聘他系教師程序：

- 先確認主聘（主屬）單位，此範例為外系為主聘單位，本系為從聘單位
- (從聘單位)收到初合聘教師資料
- (從聘單位)組推薦初合聘教師

- (從聘單位)系教評會審議初合聘教師資格，訂合聘辦法。
- (從聘單位)全系投票通過
- (從聘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
- (主聘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
- (從聘單位)院教評會通過
- (主聘單位)院教評會通過
- (從聘單位)將全案送校教評會

請參考法令：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：

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011201647040342

校內主從聘（雙主聘）教師由從聘（次屬）單位以書面向主聘（主屬）單位提出申請，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。

校內合聘教師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
3. 轉任與合聘同步辦理

教師由校內（甲單位）轉任（乙單位），同時辦理合聘程序：

- (乙單位)收到應徵資料
- (乙單位)組推薦
- (乙單位)系教評會審議資格及訂定合聘辦法
- (甲單位)系所教評會通過轉任案及合聘案，並出具轉任同意函
- (甲單位)院（西灣學院）教評會核備轉任案及通過合聘案
- (乙單位)全系投票通過新聘轉任及合聘教師
- (乙單位)系教評會通過轉任案及合聘案
- (乙單位)院教評會通過轉任案及合聘案
- 校教評會備查轉任案、通過合聘案